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2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戴杰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貳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
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戴杰森於111年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5年3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1,666元整未為清
償(手續費13元整、消費款39,827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126
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
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
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
39,827元自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
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
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
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

01 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
02 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03 達，實感德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